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RAPHENE GROUP LIMITED

中國烯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

短暫停牌

應中國烯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要求，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短暫停牌，以待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刊發公佈，其構成本公司的內幕資料。

承董事會命
中國烯谷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晨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猛先生及周晨先生；非執行董事李丰茂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松岭先生、高寒先生及周啟平先生。

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公佈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及本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